**绥宁县发改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3、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

5、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跨县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外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

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7、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比照西部开发、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和湘西地区开发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省扶贫攻坚规划；研究制定统筹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开发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6个，全部纳入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编制范围。

2022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6个，副科级单位3个。

内设机构分别是：人秘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综合股、招投标和法规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发展股、湘西地区开发股、价格调控和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工业和运行监测协调股、安全生产与民爆物品管理股、行业管理与信息股、科技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绥宁县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绥宁县农村能源服务站、绥宁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绥宁县价格认证中心、绥宁县科技情报研究所、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其中绥宁县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绥宁县农村能源服务站、绥宁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68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参公3人，事业编制3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1人，退休人员86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共计1800.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4.97万元，公用经费485.49万元。

**1.人员经费**1314.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离休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485.49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共计1600.52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639.51万元，运行维护经费112.35万元，专项资金931.58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639.51万元。**主要用于申报项目前期经费；粮食、科技、工业、物价、能源等方面工作开支。

**2.运行维护经费112.3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资料打印、宣传制作等方面。

**3.上级专项资金931.58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323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基础建设及后续产业帮扶等方面；科技专项资金94.28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产业扶持等方面；以工代赈专项资金176.5万元，主要用于以工代赈项目支出；财贸幼儿园专项资金91万元，主要用于财贸幼儿园教学楼建设；粮油风险基金70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储备等；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4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发展；其他专项资金134.8万元，主要用于疫情物资储备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92万元，主要用于川石村七组土地补偿款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8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一）成绩一：加大经济运行调度，针对薄弱环节全面攻坚。**全面落实“三重点”目标考核机制，加大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业增加值等宏观经济主要指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运行调度，尤其是对我单位负责的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市县绩效考核指标等坚持每月一调度，全面查找短板弱项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争取、指标评价、工业经济降本增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企业入库、人才引进等攻坚举措，在县政府“三重点”考核中，我局8次位居全县一类单位优秀等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考核指标等运行保持基本稳定，基本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成绩二：加大项目谋划申报，努力争取上级更多支持。**抢抓中央和省里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及后续政策，下大力气做好中央预算内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组织推进工作，2022年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5个，到位资金9243万元，其中秀水水库到位资金5000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到位资金1973万元。争取到绥宁县绿色科技产业示范园、职教新城综合开发、人民医院提标扩能（一期）等7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4.66亿元。提前谋划储备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我县共储备了绥宁县公办幼儿园（一期）、佘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滕家园棚户区改造等23个项目，申报债券需求额度22.81亿元。目前，我县申报的老年养护中心二期、红军征战绥宁旅游线路基础设施等10个项目中，除公租房建设项目外，达到了“一件三证”要求，已通过省、市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审查，计划争取债券资金5.83亿元。其他13个规划项目中，城乡客运一体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城镇公共充电站（桩）3个项目正在开展可研编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方面，按照省市发改委非储不报要求，组织各部门开展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指导做好项目可研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和概算审批等前期工作，力争达到概算审批等前期阶段。目前，我县申报的绥宁县殡仪馆、老年养护中心二期、蓼水河绥宁县治理工程、城北（大寨）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等13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通过市发改委审查并上报省发改委，总投资9.07亿元，计划争取中央预算投资4.35亿元。

**（三）成绩三：组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增大投资总量。**聚焦疑难问题坚持密集调度和专班推进机制，组织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放大投资效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方面，佘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等项目已开工建设，民族中学宿舍楼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审查，计划在12月开工。全面挖掘存量未开工项目，加大督导督办力度，2021年到位的花园阁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老旧小区改造联纸厂片区配套设施和联合片区配套设施在年底前均可竣工。专项债券项目推进方面，2022年争取到位的绥宁县绿色科技产业示范园、职教新城综合开发、人民医院提标扩能（一期）等项目均开工建设，存量未开工的城乡供水一体化、湘商产业园三期2个项目中，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标，正在开展工程监理招标，预计12月上旬可开工建设。湘商产业园三期项目正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预计12月可开工建设。按照既定时间和节点目标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秀水水库、高标准农田、社会停车场、乡镇污水处理厂、粮食低温仓等66个重点项目中，至11月，已有湖南中集竹木复合底板生产线扩建、绥宁花猪原种场、李熙桥粮食低温仓等48个项目开工建设或竣工，完成投资18亿元，占年投资计划的32.2%。加大重大项目争取，兴永郴赣铁路已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建设规划。贵州天柱经湖南会同、绥宁北至洞口高速公路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正在积极争取纳入湖南省“十四五”规划。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引用三一重能等规模企业开发县内风能光伏产业。我县牛头岭、凤溪山、龙烟山、千家寨和高顶山二期、三期、四期风电场开发项目已纳入湖南省十四五规划风电建设计划，总装机容量39万kw，总投资近40亿元，正在开展测风等前期工作。绥宁县220KV变电站电化学储能站项目建设、全县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成功招商，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唐家坊镇李熙桥镇林（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湖南省十四五规划风电建设计划，装机容量6万kw，总投资2.4亿元。绥宁县220kv变电100kw-200kws电化学储能站项目正在积极申报纳入全省储能计划。秀水水库抽水蓄能项目已开展部分前期工作。

**（四）成绩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绥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2年绥宁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绥宁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系列文件，综合推进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提速、经营成本减负、市场环境提质等提质攻坚行动。利用好市优化办开展的上半年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市审计局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反馈问题、县人大开展《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收集问题等整改落实机遇，下大力气做好“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助力企业纾困增效减税降费等4个方面的问题和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等12个考核评价指标存在问题的全面整改和落实。开展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梳理，我县共有项目可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8件。组织全县30名县级领导和40名联企干部倾力帮扶196家“四上”企业及规下企业，收集并解决企业反馈的资金、人才用工、用地、政策兑现、复工复产等问题。受理企业投诉方面，完成市优化办转发的湖南兴隆农林牧业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孙俭对产业开发区收回其厂房的投诉办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重点项目审批中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告知等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速审批项目可研、概算等许可事项。规范县招标办办事程序，实行层层审批把关。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管理及招标活动全过程监管，严格依法打击“打牌子”、“肢解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严控投资项目超概算。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信用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健全守信激励机制，积极开展信用修复。

**（五）成绩五：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动力算力支撑和高端产业引领，利用好中小企业专项、制造强省专项等扶持手段，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模式。加大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改造，做强做大楠竹新材料、特色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向省、市工业部门申报了3个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和4个制造强省专项，组织中集、佰龙、合力铁矿、银山等企业申报2021年度的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共获得中小企业技改扶持资金317万元。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重发明创造和品牌建设，2022年成功申报了4家市级“小巨人”企业（中集新材料、湖南九通、特沃斯、吉升纸板），3家省级“小巨人”企业（湖南九通、特沃斯、吉升纸板），绿洲惠康申报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加大算力基础设施建设，5G站点建设方面，至11月底累计完成165个，其中电信公司完成35个，移动公司完成130个，完成率为201.23%。建成千兆光网4843户，其中移动969户、电信2774户、联通1100户。

**（六）成绩六：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进全县加大研发投入行动，申报了科技创新项目2个，省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项目5个，普惠性政策与创新环境建设计划-新型研发机构1个（中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个，“食小甘星创天地”吸收了14家企业直接入驻。组织丰源体育公司、惠康公司、吉升工业纸板公司、佰龙竹木公司、神农金康公司等10家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火炬统计年报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2022年市定目标任务是全年任务引进、培育共7家，截止11月底，已4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料已申报到省厅），引进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可以达到19家，科技型企业可以达到29家。截止11月完成技术合同交易数23个，交易金额2.48亿元，完成地方科技创新研发经费投入3.9亿元。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2家。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数完成研发报统企业数41家，超出任务数1家。组织申报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共计22.285万元（分别是银山竹业公司6.48万元、湖南中集新材料公司14.612万元、特沃斯生态科技公司1.193万元）。6月组织银山公司、百鼎公司、广江生物科技公司3家企业代表绥宁县参加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百鼎科技、湖南银山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11月组织百鼎科技参加2022年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荣获优秀奖。

**（七）成绩七：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收费管理。**落实收费、降费减负政策，规范市场各类价格管理，对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自费寄养有偿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备案批复，核定了县中医医院内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明确了我县出租汽车春节长假期间实行临时加价的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出租汽车起步价标准和价外加收燃油附加费标准的政策。制定了2022年春、秋季教育收费文件和我县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标准指导价，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纪律，持续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加大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最新收费文件和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减免收费的监督管理，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今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已三次降标，单人单检由40元/人.次降至16元/人.次，混合检测由10元/人.次降至4元/人.次。规范收费秩序、加强收费监管。对全县2022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会同县减负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教育局采取听、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收费政策和收费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规范了中小学、幼儿园的收费行为。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加强对肉、蛋、蔬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实行周报告制度；同时认真分析研判价格走势，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秩序混乱或价格异动变化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全年控制在3%以内。按要求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从7月至今，连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积极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和保障工作，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7-10月共发“价格临时补贴” 87199人次，发放金额 1796152 元，预计11-12月会连续启动联动机制。

**（八）成绩八：落实粮食安全工作责任，毫不松懈抓好粮食保障工作。**加大粮食收购，2022年全县收购稻谷27982吨（其中国有控股企业8527吨），加工企业收购稻谷19455吨。全年粮油工业总产值11.1亿元（其中国有控股企业0.8亿元、粮食加工企业0.85亿元、湖南贵太太油茶科技有限9.6亿元）。加强县级储备粮质量管理，7月起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承储我县县级储备粮2500吨，成品粮100吨。2022年5月已完成县储备粮1000吨轮换出库任务，12月初已完成县级储备粮1000吨轮换收购任务。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绥发改粮[2022]14号）、《绥宁县2022年临储粮收购方案的通知》（绥发改粮[2022]15号）、《绥宁县地方临储粮食收购销售处置办法》（绥发改粮[2022]16号）等文件，规范了临储粮挂牌敞开收购、溯源管理,预计全年临储粮收购162吨。我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宁支行加强对储备粮管理，对县级储备粮进行了粮食安全质量检查，结合全市粮食安全质量大检查，对检查出的4个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6月30日全部整改到位。

**（九）成绩九：聚焦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各项工作。根据市局要求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全面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我县共储备441.92万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实物储备415.12万元，合同储备26.8万元，其中医疗防护物资257万元，针对新冠肺炎的西药和饮片的救治药品184.92万余，物资由第三方承储企业湖南医药集团储存在邵阳仓库。1月-10月15日我局为县疾控中心、各隔离点、卫生院及机关单位共调拨卫生应急物资292.382万元。邵阳县10.15疫情及我县11.2疫情发生以来，为加强我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提高我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能力，截止11月13日，我局从湖南医药集团采购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面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511.4738万元，发放医疗防控物资配发180余次，共计384.75万元。现有库存医疗防疫物资150.41万元，其中有防护服17417件、N95口罩101327个、医用外科口罩102469个、隔离衣12267件、一次性外科手套26460双及其他的20多类防疫物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求，深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常态化深入规模企业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击非法违法、违章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工业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认真排查原粮食系统、工信系统和科技系统房屋安全隐患，建立排查整改台帐，分类实施改停封拆措施，鉴定为D级及危房的河口粮站已拆除。强化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将工作目标分解下达到工业园区和规模企业。强化能耗双控目标管理，根据省市发改委下达的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节能措施落实要求，加强对湖南中集等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抓好能评审查、节能监察和节能重点工程建设，确保实现万元GDP能耗下降4.5%以内目标。扎实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和夏季攻势，聚焦工业企业，尤其是联合化工、华硕化工等企业环境风险和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动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机制，推行清单式整改，助推蓝天保卫战。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园区等单位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自查问题整改，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全面完成各类问题的整改销号。李熙桥镇陈家村生猪养殖场恶臭、农田未耕作、生态裸露等生态环境存在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绥宁县袁家团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上班时间排出浓烟、园区至白岩水污水管网溢流问题、污水处理厂淤泥处置问题已整改完毕，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问题正在整改中。

**（十）成绩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资源，配齐要素。**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可发展、逐步能致富”的目标，立足不同类型安置点资源禀赋和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构建完善的帮扶体系，扎实做好公共服务、产业培育、社区管理等后续扶持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快速融入、安心生活、稳定脱贫、发展致富，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补齐缺项，留有余地。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资源的基础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保基本，完善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就业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好搬迁群众就学、就医及就地就业问题。拓宽就业，完善服务。通过用活用足公益性岗位政策，“开辟扶贫车间拓岗位、开发集体菜园减开支、建设农贸市场优服务、抓好产业就业促增收”和农村劳务经纪人分片包干服务等措施，共解决9000余名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问题。

**(十一）成绩十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了推动我县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现代化管理、社会治理创新及政务服务领域的作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先后制定出台了《绥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度》、《绥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意见征求稿）》、《绥宁县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和《<绥宁县发布信用红黑名单加快联合奖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截至2022年9月底，我县累计进行信用核查326次，核查信用主体8795人次，进行核查反馈119次。根据《邵阳市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清单》（2021年版），从2021年四季度并入市平台至2022年三季度，共归集信用信息675768条，其中行政许可31537条，行政处罚516条，信用红名单125条，失信黑名单261条，证照信息16条，信用承诺3332条，双随机检查信息293条，荣誉表彰信息604条，行业信用评价信息1916条，其他基本信息637167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追加预算。

（二）资产核算：大额固定资产核算的确认条件出现不完整，导致固定资产划分不准确。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但项目必须实施，所以资金出现相互挤占现象。

（三）内部管理： 本单位依据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制订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中存在差异，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存在缺陷，定期轮岗作得不够。

（四）经费保障： 由于单位经费支出年初预算偏紧，本单位的收入基本上为财政拨款收入，一些项目经费保障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确保专项经费足额到位。对年初人大通过的和中途追加的财政预算要认真落实，不留缺口，不虚列支出。对上级部门下拨的年度专项经费，要全部拨付到位。保证年度支出预算的完成。

（二）、完善固定资产核算确认条件。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来分配。按时完成年度所有专项的拨付。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年度专项资金定期督查和多次不定期抽查，采取重点检查、分片检查、抽样检查的形式开展。严把每个关节，使每一笔资金落到实处、落到点上严格督促对核定的行政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日常公用定额与项目经费相互挤占。

（三）、认真解决机关内部管理中的规范化问题，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合理安排经费，优化支出结构。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68 | | 71 | | 104.41%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 **2022年预算数** | | **2022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6.31 | | 5.98 | | 5.9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6.31 | | 5.98 | | 5.98 | |
| **项目支出** | 1792.46 | | 369 | | 1683.44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512.36 | | 0 | | 609.5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136.28 | | 0 | | 142.36 | |
| 3、上级专项资金 | 1143.82 | | 0 | | 931.58 | |
| 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 |  | |  | | 323 | |
|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  | |  | | 176.5 | |
| **公用经费** | 880.1 | | 104.62 | | 660.3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3.02 | | 0 | | 20.61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4.26 | | 0 | | 64.6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7.68 | | 0 | | 9.04 | |
| 其他 | 775.14 | | 0 | | 565.9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 0 | | 983.7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实行定额管理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附件1-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86.69 | 3683.65 | | 3658.73 | 10 | 99.3% | 9 |
| 按收入性质分：3683.65 | | | | | 按支出性质分：3658.73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00.97 | | | | | 其中：基本支出：1975.3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82.92 | | | | | 项目支出：1683.44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174.84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发展后劲稳步增强，城乡面貌更加靓丽，发展活力越发强劲，社会福祉全面增进. | | | | | 我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项目工作载体，加大争资争项力度，组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扩大投资总量，稳住经济发展大盘，有力保持了县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预计至12月底，GDP增长6.2%，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3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家以上，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4家以上。 | | | |
| **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指标 | 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 | | ≥6项 | 5项 | 4 | 3 |  |
| 争取专项债券 | | ≥7项 | 7项 | 4 | 4 |  |
| 重大项目建设 | | ≥52项 | 48项 | 4 | 3 |  |
|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 ≥10家 | 9家 | 4 | 3 |  |
| 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持 | | ≥30项 | 30项 | 4 | 4 |  |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 ≥1000吨 | 1000吨 | 4 | 4 |  |
| 质量 指标 | 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到位率 | | ≥95% | 93% | 3 | 2 |  |
| 专项债资金到位率 | | ≥95% | 93% | 3 | 2 |  |
| 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率 | | ≥80% | 70% | 3 | 2 |  |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成功率 | | ≥90% | 80% | 3 | 2 |  |
| 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持成功率 | | ≥80% | 75% | 3 | 2 |  |
| 粮食和物资储备合格率 | | ≥98% | 98% | 3 | 3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95% | 96% | 4 | 4 |  |
| 完成工作时间 | | 2022年12月底 | 2022年12月底 | 4 | 4 |  |
| 成本指标 | 所用费用使用额度 | | 不超过预算数 | 不超过预算数 | 4 | 4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所用 | | 促进 | 促进 | 6 | 5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 | 促进 | 促进 | 6 | 5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县域生态健康发展的作用 | | 促进 | 促进 | 7 | 6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 强化 | 强化 | 7 | 6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众满意度 | | ≥95% | 96% | 5 | 5 |  |
|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 ≥95% | 96% | 5 | 5 |  |
| 总分 | | | | | | | 100 | 88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